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核查，尤加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尤加强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尤加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怀轩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公司刘波先生、曹怀轩先生和向瑛女士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怀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向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伏军 董华 李兰明

2021年10月22日